附件3：

**2021年宝安区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**

**申报指南**

根据《深圳市宝安区支持产业类行业协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深宝规〔2019〕5号）、《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深宝规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宝安区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宝发〔2021〕1号）、《宝安区支持产业类行业协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配套操作规程》（深宝工信〔2020〕90号）及《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操作规程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负责部分）》（深市监宝〔2021〕79号）的要求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和统计关系均在宝安区；

（二）申报主体属于企业的，达到规模以上条件的应按规定依法纳入宝安区统计局“四上”企业库；

（三）工作单位在宝安区且该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个人。

二、奖励范围、条件及标准

（一）奖励范围

1.标准制修订项目；

2.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项目；

3.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奖励；

4.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奖励；

5.深圳市科学技术奖（标准奖）配套奖励；

6.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配套奖励；

7.深圳标准认证配套奖励。

（二）奖励条件要求

## 申报奖励的项目应符合《宝安区支持产业类行业协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配套操作规程》（深宝工信〔2020〕90号）、《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操作规程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负责部分）》（深市监宝〔2021〕79号）规定的条件，并符合以下具体要求：

1.标准制修订项目应是2018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经法定部门正式批准发布的；

2.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，应是在2018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获得由市级及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、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、国际电工委员会（IEC）、国际电信联盟（ITU）以及其他重要组织正式批准，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的项目；

3.担任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的委员，

应是在2018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；

4.申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奖励、深圳市科学技术奖（标准奖）配套奖励、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配套奖励、深圳标准认证配套奖励的，应为上一年度已获得市级资助的项目。

（三）奖励标准

奖励标准及流程详见《宝安区支持产业类行业协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配套操作规程》（深宝工信〔2020〕90号）、《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操作规程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负责部分）》（深市监宝〔2021〕79号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2021年宝安区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项目申请表；

（二）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的复印件；

（三）企业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社会组织应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（四）法人授权委托书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由所在企业出具）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）；

（五）银行开户证明（开户行须在宝安区）；

（六）公共信用信息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近三年度纳税证明（成立不满三年的，根据实际年限提供相应的纳税证明）；

（八）近三年度社保缴纳证明（成立不满三年的，根据实际年限提供相应的社保缴纳证明），

申报主体为法人的，提交（一）、（三）至（八）项材料，每一项材料应加盖公章；申报主体为个人的，提交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五）项材料，每一项材料应需本人签名。

如果同一项目有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制定、修订的，应共同提交申请，联合申请单位需提交（三）至（八）项材料，每一项材料应加盖公章，与主申请单位一同提交。如有放弃的，须提交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材料

其他申报材料详见《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操作规程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负责部分）》（深市监宝〔2021〕79号）第三章“具体资助措施和标准”第一部分“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”（四）申请材料。

四、受理地址及办公时间

**（一）受理地址：**

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受理大厅地址：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，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（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）；

新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宝城29区宝民一路新安街道办事处1楼；

西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0号；

航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航城街道凯成二路；

福永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一楼；

福海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8号；

沙井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沙井街道银图路一号（旧国税）；

新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新桥街道上寮企安路3号；

松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松岗街道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；

燕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燕罗街道燕罗公路190号行政服务大厅；

石岩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石岩街道育才路文化艺术中心办公大楼一楼。

**（二）办公时间：**

**1.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受理大厅**

周一至周五: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14:00-20:00;周六:上午9:00-12:00;下午14:00-16:00;周日:上午9:00-12:00。

**2.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**

周一至周五: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14:00-19:00;周六:上午9:00-12:00;下午14:00-16:00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《2021年宝安区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4）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填写表（一）；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项目的填写表（二）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奖励的填写表（三）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或深圳市科学技术奖（标准奖）配套奖励的填写表（四）；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的填写表（五）；深圳标准认证项目的填写表（六）。

（二）公共信用信息证明材料可从以下任一网站查询打印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http://gsxt.gdgs.gov.cn/aiccips、深圳信用网https://www.szcredit.org.cn/web/index.html。

（三）材料均要求提供纸质文件。纸质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；标准制修订项目需收一份标准文本原件；打印、复印件均以A4纸双面制作，编制页码和目录并装订，一式一份，全册加盖骑缝公章。另将申报项目相关信息填写在《2021年宝安区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申报项目汇总表》，并打印一份，与上述书面材料一同提交。

（四）项目申请表Word电子文档及申报项目汇总表Excel电子版发至邮箱：bazlk@mail.amr.sz.gov.cn，邮件标题请以“单位名称（个人）+2021年宝安区标准化奖励申报项目汇总表”的格式统一命名。

（五）所有申请材料不予退还，请各申请者自行留底。